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

教師升等研究著作評分表

評量標準	自評	系評												
一、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【75分】														
(一)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：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申請職別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篇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計畫件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副教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申請職別	篇數	計畫件數	教授	5	3	副教授	3	2	助理教授	2	0		
申請職別	篇數	計畫件數												
教授	5	3												
副教授	3	2	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2	0												
(二) 積分最低標準：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、副教授須達 300 分、助理教授須達 200 分。														
附註說明														
1. 期刊領域排名 $\leq 10\%$ 得以二篇計算； $IF \geq 10$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； $IF \geq 20$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.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. 研究計畫包含：政府機構、結盟大學、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，但以一為限) 4.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，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														
二、著作品質 (SCI 或 SSCI 文章)														
(一) 主要著作於期刊領域排名														
排名 $\leq 5\%$ 10 分、排名 $\leq 10\%$ 8 分、排名 $\leq 25\%$ 6 分、排名 $\leq 50\%$ 5 分、 排名 $\leq 75\%$ 4 分、排名 $> 75\%$ 3 分														
三、著作數量 (SCI/SSCI/TSCI 文章)														
(一) 積分標準： 達積分最低標準 3 分，超過升等積分標準 30% 5 分、超過升等積分標準 50% 7 分、超過升等積分標準 80% 以上 10 分。														
(二) 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： 達最低標準 3 分，超過升等篇數標準 30% 5 分、超過升等篇數標準 50% 7 分、超過升等篇數標準 80% 以上 10 分。														
四、其他特殊表現 (最多加 5 分)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
備註：研究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，超過以 100 分計算														
	教師簽章 /日期：	系評會審核 結果/日期：												